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24〕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2024年中小学教师公费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2021〕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决定2024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公费培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公费培养包括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

师范生两个项目。公费师范生项目是为全省有需求计划的县（市、区）公费培养中小学教师。“优师计划”师范生项目是为全省有需求计划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贫困县）公费培养中小学教师。

（一）公费师范生项目

1. 培养中学教师 300 名，分别是语文 35 名、数学 35 名、英语 30 名、物理 30 名、化学 30 名、生物 30 名、政治 30 名、历史 30 名、地理 30 名、体育 20 名。

2. 培养小学全科教师 200 名，小学教育专业。

（二）“优师计划”师范生项目

1. 培养中学教师 300 名，分别是语文 40 名、数学 50 名、英语 30 名、物理 50 名、化学 32 名、生物 30 名、政治 23 名、历史 15 名、地理 30 名。

2. 培养小学全科教师 120 名，小学教育专业。

3. 培养小学科学教师 30 名，科学教育专业。

二、培养院校

公费师范生项目由河北师范大学承担。“优师计划”师范生项目由河北师范大学和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共同承担。

三、培养方式

1. 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为本科学历教育，学制 4 年。

2. 河北省将从 2024 年开始，开展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简称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试点工作。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采

用“3+1+2”本研贯通培养模式，学制6年。培养对象从公费师范生项目（中学段）中择优遴选，重点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硕士层次卓越中学教师。

四、招生录取

1. 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均在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中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考生。

培养学校对于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根据学校转专业的规定，本人提出申请，经定向就业县（市、区）和培养学校同意，可在当年的培养计划范围内转为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签订协议并由学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其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2. 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对象在第七学期开学初进行遴选。符合遴选条件的公费师范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定向就业县（市、区）和培养学校同意，可参加遴选。遴选办法和具体计划数参照培养学校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政策执行。

五、教育教学

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培养高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六、相关政策

（一）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标准、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所在高校政策执行。

（二）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三）录取为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与培养学校和履约任教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七、工作要求

（一）实施公费培养中小学教师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补充我省优秀中小学教师的重要措施。各地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地要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公费培养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优秀毕业生报考，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教育事业。

（三）培养院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围绕培养优秀教师的目标，结合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制订相应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办学理念，科学设置课程，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招生咨询电话：

河北师范大学：0311-80786666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0314-2370333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 附件：1. 2024 年河北省公费师范生中学教师培养计划
2. 2024 年河北省公费师范生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计划
3. 2024 年河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中学教师培养计划
4. 2024 年河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小学教师培养计划
5. 河北省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协议书（样本）
6. 河北省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样本）



附件 1

2024 年河北省公费师范生中学教师培养计划

序号	市	县(市、区)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体育	小计
1	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	1	1	1		1		1		1		6
2	石家庄市	无极县	1	1		1	1	1	1	1		1	8
3	石家庄市	元氏县	1	1	1	1	1					3	8
4	石家庄市	赵县	1		1		1	1	1	1		2	8
5	石家庄市	新乐市	1	1	1	1			1	1	1		7
6	唐山市	古冶区	1	1	1			1	1	1	1		7
7	唐山市	丰润区	1	1		1	1	1	1	1	1		8
8	唐山市	曹妃甸区	1	1	1	1		1	1		1		7
9	唐山市	乐亭县	1	1		1		1			1		5
10	唐山市	迁西县	1		1		1	1	1	1	1	1	8
11	唐山市	玉田县		1	1		1	1	1	1	1		7
12	唐山市	遵化市	1	1	1	1				1			5
13	唐山市	迁安市	1	1		1		1	1	1	1		7
14	唐山市	滦州市	1	1	1		1	1	1	1	1		8
15	秦皇岛市	昌黎县				1	1	1	1	1	1		6
16	邯郸市	峰峰矿区	1	1	1	1	1						5
17	邯郸市	临漳县				1	1	1		1	1		5
18	邯郸市	成安县	1	1	1	1	1			1		1	7
19	邯郸市	磁县	1	1	1	1		1		1	1		7
20	邯郸市	邱县		1	1		1	1	1	1		2	8
21	邯郸市	曲周县	1		1		1	1	1	1	1	1	8
22	邯郸市	冀南新区	1	1		1	1	1	1	1	1		8
23	邢台市	清河县	1	1	1	1	1	1			1		7
24	保定市	竞秀区	1	1	1	1			1	1			6
25	保定市	满城区		1		1					1		3

序号	市	县(市、区)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体育	小计
26	保定市	清苑区	1	1	1	1	1		1		1		7
27	保定市	徐水区		1	1		1	1	1	1		2	8
28	保定市	定兴县	1		1		1	1	1	1	1		7
29	保定市	蠡县	1	1	1		1	1			1	1	7
30	保定市	涿州市		1		1	1	1					4
31	保定市	安国市	1	1	1	1	1						5
32	保定市	高碑店市	1	1		1	1	1	1	1	1		8
33	张家口市	怀来县	1	1	1	1	1	1	1		1		8
34	承德市	宽城县		1		1							2
35	沧州市	沧县	1	1	1		1	1	1	1			7
36	沧州市	青县	1		1		1		1	1	1	2	8
37	沧州市	肃宁县	1	1		1		1	1	1		2	8
38	沧州市	任丘市	1		1	1		1	1	1		2	8
39	沧州市	黄骅市	1	1		1			1	1	1		6
40	沧州市	河间市	1	1	1		1		1	1	1		7
41	廊坊市	固安县	1	1		1	1	1	1	1	1		8
42	廊坊市	大城县	1		1	1		1	1	1	1		7
43	廊坊市	文安县		1	1	1	1	1			1		6
44	廊坊市	三河市		1		1					1		3
45	定州市		1		1		1	1	1	1	1		7
合计			35	35	30	30	30	30	30	30	30	20	300

培养院校：河北师范大学 300 人。

附件 2

2024 年河北省公费师范生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计划

序号	市	县(市、区)	计划数	序号	市	县(市、区)	计划数
1	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	3	22	保定市	竞秀区	3
2	石家庄市	井陉县	6	23	保定市	满城区	4
3	石家庄市	无极县	6	24	保定市	清苑区	4
4	石家庄市	元氏县	6	25	保定市	徐水区	7
5	石家庄市	赵县	6	26	保定市	定兴县	5
6	石家庄市	晋州市	4	27	保定市	蠡县	4
7	唐山市	古冶区	4	28	保定市	涿州市	4
8	唐山市	丰润区	5	29	保定市	安国市	4
9	唐山市	曹妃甸区	4	30	保定市	高碑店市	4
10	唐山市	乐亭县	3	31	保定市	白沟新城	2
11	唐山市	迁西县	6	32	张家口市	怀来县	4
12	唐山市	玉田县	7	33	承德市	宽城县	6
13	唐山市	迁安市	3	34	沧州市	沧县	6
14	唐山市	滦州市	4	35	沧州市	肃宁县	6
15	秦皇岛市	昌黎县	7	36	沧州市	任丘市	6
16	邯郸市	邯山区	4	37	沧州市	黄骅市	5
17	邯郸市	临漳县	4	38	廊坊市	固安县	7
18	邯郸市	成安县	4	39	廊坊市	大城县	6
19	邯郸市	曲周县	4	40	辛集市		3
20	邯郸市	武安市	3	41	定州市		7
21	邢台市	清河县	7	42	雄安新区	容城县	3

培养院校：河北师范大学 200 人。

附件 3

2024 年河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中学教师培养计划

序号	市	县(市、区)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小计
1	石家庄市	行唐县		2	2	2	2		2	2	2	14
2	石家庄市	灵寿县	2	2	2	2	2	2	2		2	16
3	石家庄市	赞皇县	3	3	1	1		2	1		2	13
4	秦皇岛市	青龙县	3	3	3	2	1	2	2	3	2	21
5	邯郸市	鸡泽县	2	2	2	2	2	1				11
6	邯郸市	魏县	2	2	2	3	2	2	2	2	1	18
7	邢台市	临城县	1	1	1	1		1				5
8	邢台市	新河县	2	1	1							4
9	邢台市	广宗县	1	1	1	1	1	1	1	1	1	9
10	保定市	唐县	3	3	2	2	2					12
11	保定市	易县	5	5	2	4	3	2			1	22
12	保定市	曲阳县	3	3		3	3	1				13
13	保定市	博野县	3	3	2	2	1	2	1	1	1	16
14	承德市	承德县		2		3			3			8
15	承德市	兴隆县				3	2	3			3	11
16	承德市	平泉市				2					2	4
17	承德市	隆化县		2		2	2	2	1		1	10
18	承德市	丰宁县	3	3		2		2	5	3	2	20
19	承德市	围场县	2	5	2	2	2	1			2	16
20	沧州市	东光县	2	2	2	3	2	2	1	1	2	17
21	沧州市	海兴县		2	2	2						6
22	沧州市	盐山县				3	3	2			2	10

序号	市	县(市、区)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小计
23	沧州市	南皮县	1	1	1	2	1	1	1	1	1	10
24	衡水市	枣强县	2	2	2	1	1	1	1	1	1	12
25	衡水市	饶阳县									2	2
合计			40	50	30	50	32	30	23	15	30	300

培养院校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小计
河北师范大学	40		30			30	23	15	30	168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50		50	32					132

附件 4

2024 年河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小学教师培养计划

序号	市	县（市、区）	小学科学	小学全科
1	石家庄市	灵寿县	3	10
2	石家庄市	赞皇县	3	4
3	衡水市	枣强县	2	3
4	衡水市	饶阳县	2	
5	邢台市	新河县	3	
6	邯郸市	鸡泽县	2	5
7	邯郸市	魏县	3	6
8	承德市	承德县		10
9	承德市	兴隆县	4	
10	承德市	平泉市	2	
11	承德市	隆化县		7
12	承德市	围场县		20
13	保定市	唐县		20
14	保定市	易县	4	20
15	保定市	博野县		15
16	沧州市	南皮县	2	
合计			30	120

小学科学培养院校：河北师范大学 30 人。

小学全科培养院校：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120 人。

附件 5

河北省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 培养协议书 (样本)

甲方：_____（招生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录取专业：_____

丙方：_____（县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省政府实行师范生公费教育，旨在培养优秀中小学教师和未
来教育家，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精神，参
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

补充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8〕15号）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

第三条 甲方将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签字（签章）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名单寄送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送到丙方，由丙方签字（签章）盖章后，录取通知书生效。丙方和丙方教育、人社部门及设区市教育局留存一份签署完毕的协议书，将另外三份协议书在乙方开学前统一寄送到甲方。甲方留存一份，学生注册后一份交由乙方收存，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四条 制订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的遴选办法，组织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遴选；乙方入选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后，与乙方、丙方签订《河北省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第五条 按照培养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的目标，制订公费

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六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收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制定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后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具体办法，选拔毕业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八条 关心毕业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与甲方、丙方签订本协议书。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经复查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在入学一年内，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非师范专业。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不得以其它理由转为非公费师范生。

第十条 符合遴选条件的公费师范生可以参加甲方组织的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遴选；入选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后与甲方、丙方签订《河北省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二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在征得丙方同意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在入学两年内可按照甲方规定在当年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计划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一般不得因转专业延长修业期。

第十五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要求，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或服从分配，到中小学任教。特殊情况下，生源所在地设区市可予以调剂。按照国家和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回签约县（区）以下（含县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六年以上。

第十七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后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在职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

士专业学位证书。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确定年度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需求数量，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录取、签署协议书。如乙方提出参加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遴选，丙方原则上应予以支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商甲方后，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申请。乙方入选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后，与甲方、乙方签订《河北省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第二十条 按照“择优、就近、急需”的原则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组织用人单位与乙方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做好接收和安排毕业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到县以下（含县城）中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

第二十一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负责公费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违约退还的已免费用和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三）乙方入选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并与甲方、丙方签订《河北省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一）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能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或教师资格证的，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违约退缴资金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标准统一核算，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

（一）因违法违纪、学习懈怠等主观原因未取得本科毕业证或教师资格证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100%+50%）；

（二）毕业后未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100%+50%）；

(三) 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未达到服务年限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约定的服务年限—已服务的年限)÷约定的服务年限×(100%+50%);

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应在违约或退费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 一次性向归口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缴纳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 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 甲方、乙方、丙方、丙方教育和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一份由设区市教育局备存。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_____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北省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样本)

甲方：_____（培养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录取专业：_____

丙方：_____（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省政府实行师范生公费教育，重点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硕士层次卓越中学教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须为河北省公费师范生，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符合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遴选条件，自

愿参加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经丙方同意，甲方按相关程序和办法择优选拔，遴选乙方为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制订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的遴选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河北省公费师范生进行遴选，择优录取为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

甲方负责将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录取名单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寄送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丙方、丙方教育、人社部门及设区市教育局留各存一份签署完毕的协议书，将另外三份协议书统一寄送到甲方。甲方留存一份，一份交由乙方收存，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三条 按照培养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硕士层次卓越中学教师和未来教育家的目标，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的规定修读年限内，免收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关心毕业的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成长，并为他们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遴选为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对象的公费师范生，签订本协议，经甲方和丙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甲方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的教育培养。

第八条 在规定修读年限内免交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一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由丙方安排，在履约任教所在地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或服从分配，到中学任教。特殊情况下，生源所在地设区市可予以调剂。按照国家和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回签约县（区）以下（含县城）从事中学教育工作六年以上。

第十三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根据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遴选结果调整年度需求，配合甲方做好签署协议书等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择优、就近、急需”的原则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组织用人单位与乙方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

做好接收和安排毕业的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到县以下（含县城）中学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

第十六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积极参加职业培训，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十八条 负责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违约退还的已免费用和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培养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一）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能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或教师资格证的，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约退缴资金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标准统一核算，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

（一）因违法违纪、学习懈怠等主观原因未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或教师资格证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100%+50%）；

（二）毕业后未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100%+50%）；

（三）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未达到服务年限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约定的服务年限—已服务的年限） $\div$ 约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100%+50%）；

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应在违约或退费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归口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缴纳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乙方、丙方、丙方教育和人社部门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由设区教育局备存。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省教育考试院。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